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许字〔2022〕1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吉首龙凤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变更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吉首龙凤妇产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，你单位所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〔U2010〕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年2月16日

抄送：吉首分局